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常德市	津市市	569	